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103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書函(10501036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106年度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各機關學校如有需求，請於105年9月15日前向本部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5年7月25日台財促字第10525511820號書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)。
- 二、各機關評估如有需求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，填具申請表件函送本部主管業務司；並由業務司將審核通過之表件於同年9月30日前送本部秘書處，俾利彙送財政部。
- 三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並審核後，於9月30日前送部彙辦；運動場館設施部分，請體育署審核依限送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一、陳核後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。
二、本校各系所處室如有提案，請依來函說明二填具相關表格並於105年9月1日前擲交本組彙整。

三、交陳開後存查。

陳開後存查

教授劉玉龍

秘書室莊宗憲

105. 7. 27

秘書室楊玉嬌

105. 7. 27

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鄭明芳
電 話：02-23227561
Email：mfch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525511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6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主辦機關如評估確有補助需求，請於105年10月14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7月21日修正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）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補助作業要點第1點及第5點規定，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對象為主辦機關，主辦機關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請於旨述期限內備具文件函本部提出申請。申請文件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/>），路徑為：「相關法規」→「促參法規」→補助作業要點附件1至附件4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本案補助預算係由本部106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分支計畫獎補助項下支應，額度有限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審慎務實辦理促參案件預評估，避免因政策變更或土地

取得等因素導致可行性評估結果不可行或不續辦，致浪費寶貴資源及影響其他機關受補助權益。

(二)請本於主辦機關權責彙整所屬機關（構）申請案，敘明於106年度辦理之急迫性及重要性，2件以上併請排定優先順序，以利審核。

(三)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已明定各補助對象之最高補助比率，請查明並預先規劃籌編相關預算，俾利後續執行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會計處

